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 絡 人：宋佩容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7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600378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會訂定之「投標須知範本」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第42點：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7條第1項，並配合銀行作業實務及參考機關案例，增訂由機關預先載明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、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之日數，及履約期限較長之銀行書面連帶保證得採分段續保方式，供廠商擇定。
- (二)第61點：考量機關鮮少依政府採購法第55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，又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，無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，爰酌修文字。
- (三)第64點：依內政部106年8月28日台內團字第1060428277號函，增訂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，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之選項。
- (四)第67點：依營造業法第11條規定，增列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，投標之土木包工業越區營業規定及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選項。

二、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（



<http://www.pcc.gov.tw>) /法令規章/政府採購法規/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網站

交換戳記 106/12/04 14:45

